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的审计服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毕马威华振”）；拟续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和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审计服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未发生变更。

2. 续聘毕马威华振、和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称“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七届三次董事会和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为邹俊先生，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合伙人人数为 24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毕马威华振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规定在财政部和证监会完成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38 亿元。毕马威华振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5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付强先生，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强先生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并于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付强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0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慧女士，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姜慧女士 200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并于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姜慧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楠女士，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女士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楠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付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行政监管措施	辽宁证监局	出具警示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90 万元（含税）。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和信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和信于 1987 年 12 月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改制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和信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信合伙人人数为 45 人，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5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9 人。和信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1,82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2,77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2,683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1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人民币 7,145.12 万元。和信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和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和信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人员 13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秦艳平女士，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于同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为本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飞女士，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于同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晖先生，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于同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 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和信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按审计工作量定价，审计费用人民币 108.12 万元（含税）。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与和信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与和信均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就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及续聘和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在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七届三次董事会和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两项议案，并得到全体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聘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七届二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证照等资料。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